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A 4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5

關 係 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 A 4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
000號）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收養 A 0 5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
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的阿姨，自被收養人三歲
時起即共同生活迄今，感情很好，希望名實相符，因此提出
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
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
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
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
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
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
上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
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
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二、
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079條、
第1079條之2、第1073條第1項、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第1

01 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，且被收養人為年
03 滿18歲之成年人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等情，有戶籍謄
04 本、收養契約書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次查，本件收養之合
05 意，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父A 0 3提出經公證之出養同意
06 書，被收養人之生母已死亡，事實上已不能為意思表示，復
07 核無有何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，亦查無為免除法定扶養義
08 務，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
09 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
10 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9 書 記 官 劉文鳳